附件

（本通知用八開白打字紙印製）

市　區國民兵戶籍登記簿 加 蓋役別章戳通知 更

年　月　日

字第　號

受文者：　戶政事務所

主旨：

左列人員於　年　月　日已　列管爲甲、乙種國民兵役，請辦理轉役免役禁役除役

貴所於該員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內 加 蓋 更 「國民兵乙轉役、免役、禁役、除役」章戳。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籍貫	現在住址	已列管役別	轉免、禁、除役別。	戶籍登記簿 加 蓋 更 役別章戳	戶政事務所處理情形	備考
			村里鄰門牌號數					

區長

兵役課長

決行